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02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  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輔導團)  
承辦人：康先生  
電話：07-3590116#141  
電子信箱：5907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43099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59854315\_114309907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地方輔導群分團辦理「初任教師研習(國小第四至六場)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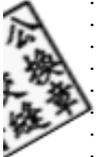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高雄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時間及地點：各場次課程表請參閱附件。
- 三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本市所屬國民小學初任三年內(111、112、113學年)之正式或代理代課教師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參閱附件中課程表。如有任何疑問，可洽詢「輔導團地方輔導群分團」專任輔導員李老師、熊老師，電話(07)3590116轉264。
- 五、參與研習教師應全程參與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本案參加教師和工作人員准予公假登記。
- 六、為確保校園安全，請參與人員佩戴證件或攜帶公文備查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梓官國民中學

副本：鍾一哲校長(廣興國民小學)、楊玗玟校長(高雄市立梓官國民中學)、本局國



教地方輔導團（以下均紙本）、輔導團地方輔導群分團



裝

訂

線